##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202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3-04-18 浏览量： 91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关于调剂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及我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为做好我院202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调剂基本条件

（一）调剂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6.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调剂生。

7.同等学力考生调剂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油气地质相关方向中文核心期刊文章1篇及以上，且英语通过CET-4级（≥425分）。

（二）拟接收调剂专业、拟接收调剂人数、调剂分数线

表1接收调剂生源的专业及初试分数线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方式** | **类型** | **接收调剂的招生专业** | **调剂分数线** | | | **拟接受调剂指标** |
| **单科（科目满分=100分）** | **单科（科目满分>100分）** | **总分** |
| 非全日制 | 专业型 | 085703 地质工程 | 38 | 57 | 273 | 1 |

备注：因研究生招生指标调整，现增加1个地质工程（085703）专业非全日制招生指标。

二、调剂工作程序

**（一）报名。**调剂工作通过“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以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准，每次开通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学院本轮接收调剂专业调剂考生申请时间为：**2023年4月18 日20:00至2023年4月19日 上午8:00。**

**（二）筛选。**学院将根据考生的报考专业、毕业专业、考试科目及初试成绩等制定筛选调剂考生的原则（表2）。报名筛选的具体原则如下：

表2拟调剂生源报考专业和选拔的本科专业列表

|  |  |  |
| --- | --- | --- |
| 接收调剂专业 | 调剂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 调剂生毕业专业 |
| 085703 地质工程 | 085703 地质工程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资源勘查工程  地质学 |

**筛选原则：**

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报考专业、本科所学或毕业专业及初试总成绩等情况对申请调剂的考生进行筛选。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筛选，直至达到招生专业的复试人数要求（缺额指标的150%）为止。其中初试选考石油地质学相关科目的考生优先。

**（三）复试安排**

学院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后，待调剂考生数据导入校内系统后，考生登录http://gmss.cup.edu.cn/logon选择导师，提交资审材料，审核合格后确认参加复试。学院将根据调剂考生报名和审查通过情况安排复试。

**复试名单、复试资格审查、复试时间安排后续发布在学院主页【通知公告】。**

对于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调剂考生，须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8:00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书面说明（手写签名）以及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以考生的准考证号+姓名+加分政策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同时发送至学院邮箱(hongjl@cup.edu.cn)和研招办邮箱（[sdyzb@cup.edu.cn](mailto:sdyzb@cup.edu.cn)）；收到考生提交的材料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核实考生加分资格。

**同等学力加试：**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须在复试中加试两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内容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复试科目中的专业知识相同。试卷满分为100分，加试方式为远程监考情况下笔试，时长每门2小时，加试时间另行通知。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报考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四）待录取。**调剂考生复试考核方式、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待录取办法等其它要求，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2023年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执行。

**三、调剂考生的信息公示**

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89733074，邮箱：hongjl@cup.edu.cn

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10-89734935，邮箱：xhwang@cup.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邮箱：sdyzb@cup.edu.cn

监督举报电话：010-89733105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五、其他**

1.本细则由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其它未尽事宜由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地球科学学院

2023年4月18日